

编号：24-RTC115

阜康市引进山西民间文物交流展 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阜康市引进山西民间文物交流展项目

项目单位：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实施单位：长治市几何创想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阜康市引进山西民间文物交流展合同书

甲方：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：高燕

地址：阜康市博峰西路 421 号文博中心

联系方式：0994-3377001

乙方：长治市几何创想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青

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西街街道五一街长轴 1945 院内 1 号馆

联系方式：18603421728

鉴于甲方拟举办阜康市晋阜民间文物交流展，乙方有策划文物展示展览并提供展览所需山西民间文物藏品的能力，且同意将文物藏品提供给甲方用于展览展示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本次文物交流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展览基本信息

展览名称：阜康市晋阜民间文物交流展

——“长风五千里—从黄河太行到天山南北”为主题的山西民间文物交流展。

策划布展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。

预计展览时间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，共计 365 天。

撤展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前

展览地点：阜康市博峰西路 421 号文博中心阜康市博物

馆三楼

二、文物信息

乙方提供用于本次展览的文物共计 423 件（套），其中，瓷器 145 件（套），陶器 57 件（套），铁器 41 件（套），木器 31 件（套），纸质文献 85 本（册），其他文物 64 件（套）。

乙方保证对所提供文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，且文物来源合法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展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文物进行展览展示。

2. 甲方对展览活动进行整体策划、组织、宣传推广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展览海报、宣传册、举办新闻发布会等，有权使用乙方提供文物的图片、文字信息等资料用于上述宣传活动。

3. 在展览期间，有权对文物进行合理的保管、维护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处于适宜的展示环境。

义务

1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文物展览相关费用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展览场地，对布置、设备设施的配备及维护，确保展览场地符合文物展示的安全、环境等要求。

3. 在展览期间，安排专人负责文物的日常看护及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文物的安全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、

丢失或其他损失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但因不可抗力或文物自身自然损耗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4. 在展览结束后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文物归还给乙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、保管文物，并对文物在展览期间的状况进行监督。

2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文物展览相关费用。

3. 在展览期间，经甲方同意，可在合理时间内到展览现场查看文物状况。

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将文物交付给甲方，并确保文物的完整性及符合展览要求的状态。交付时，双方应共同对文物进行检查、核对，并签署文物交接清单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文物的详细信息及相关研究资料（如有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名称、年代、质地、尺寸、历史背景、文化价值等，以便甲方进行展览策划及宣传推广。

3. 保证所提供文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如因文物所有权或其他权利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法律纠纷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负责解决相关纠纷。

4. 在展览期间，如文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

需要进行特殊处理，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展览费用及支付方式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文物展览费用共计人民币 429800 元整（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此费用包含文物的借展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展览的布展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展览费用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257880 元整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；在展览布展工作结束且文物摆放到展示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展览费用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12894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）；乙方完成全部展览展示相关工作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展览对外展示 15 天后，甲方将剩余的展览费用人民币 42980 元整（大写：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）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提供完税发票，并在甲方支付完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五、文物的运输与保险

文物运输

1. 文物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由乙方负责安排。运输过程中，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运输至展览场地及从展览场地安全运回乙方指定地点。

2. 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、丢失等原因导致文物损

失，由运输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但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文物保险

1. 乙方负责投保购买文物运输保险及展览期间的保险，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文物的市场的价值。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在运输、展览期间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盗窃、抢劫等原因造成的损坏、丢失或其他损失。

2. 如发生保险事故，受损失方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及对方，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手续。保险理赔不足部分，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展览的验收

乙方保证在布展时间内按照展览要求及时布展完毕，布展结束由甲方验收，甲方必须在施工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图纸，进行验收，现场效果与效果图基本一致。如有问题须当场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员提出，以便双方提出修改方案。如没有问题，甲方则须在由乙方提供的布展完工确认单上确认签字。

七、展览的撤展

展览时间到期撤展时，由乙方完成全部的撤展工作，并对展览提供的所有文物藏品进行收回。

八、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知识产权

1. 乙方对所提供文物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但甲方有权在本次展览及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文物的图片、文字

信息等资料，无需另行支付知识产权费用。甲方对展览活动的整体策划、设计、宣传资料等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。
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物信息、展览资料等用于与本次展览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文物信息、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1 年。

2. 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展览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展览费用及违约金，同时乙方有权收回文物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要求交付文物或提供文物信息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展览费用总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及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无法正常举办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文物在展览期间损坏、丢失或其他

损失，甲方应按照文物的市场价值或双方认可的价值进行赔偿。如文物具有特殊的历史、文化价值无法以金钱衡量的，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赔偿方式及金额。

4.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纠纷，影响展览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双方均有过错的，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展览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因素，导致展览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延期、取消的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

3.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

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条款
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
电视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阜康市博峰西路 421 号
文博中心街道

电话：0994—3377001

开户银行：阜康农村商业银行
博峰街支行

账号：808010812010109508886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长治市几何创想广
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何青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长治市潞州区西街
五一街长轴 1945 院内 1 号
馆

电话：18603421728

开户银行：渤海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
账号：2077474814000103